

# 泾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泾)食药监食罚〔2018〕171号

当事人：李智锋，男，家住甘肃省镇原县城关镇中街18号，是泾川县万佳乐购物广场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622827196408120312。

违法事实：

2018年11月1日，我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泾川县万佳乐购物广场进行检查时，未发现2018年9月21日在“双节”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中填写的泾川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巡查记录表。经初步审查，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当日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县局委托泾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原食药监所进行调查。

现查明：2018年9月21日，我所执法人员对泾川县万佳乐购物广场开展了“双节”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现场填写了泾川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巡查记录表。2018年11月1日进行日常检查时，未发现2018年9月21日填写的泾川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巡查记录表。你未保持2018年9月21日“双节”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时填写的泾川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巡查记录表至2018年11月1日检查。

证据材料：

证据1：2018年11月1日对泾川县万佳乐购物广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一页）；

证据2：2018年11月2日对负责人李智锋的调查笔录一份

（共三页）；

证据3：2018年9月21日对该店进行“双节”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时填写的泾川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巡查记录表复印件一份（共一页）；

证据4：李智锋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一页）；

证据5：泾川县万佳乐购物广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一页）；

证据6：泾川县万佳乐购物广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共一页）。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先后于2018年11月7日送达了（泾）食药监食罚告〔2018〕17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8年11月13日送达了（泾）食药监食听告〔2018〕171号《听证告知书》，向你告知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你放弃了上述权利。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鉴于案发后你能够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

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泾川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开户行：泾川县农商银行，账号：44003012200000068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泾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甘肃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	甘执法证字第L09020005号
执法人员：徐阳恒	执法证号：42090200056
王金凤	42090200068

2018年11月20日